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袁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4号楼。

法定代表人：武华忠，职务：局长。

第三人：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某，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潘某，该公司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1724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11月15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11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12月16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2022年1月11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1724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1. 申请人在第三人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负责 PLC 编程，因申请人使用的电脑有多种问题，特别是屏幕闪烁导致眼睛不舒服。申请人向公司反映，公司未维修也未更换电脑。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夜班出现视物重影症状。2021 年 5 月 17 日，经北京协和医院诊断为复视，并称闪烁的屏幕是不能看的，医学界无法医治。2. 申请人去被申请人处申请工伤认定。提交相关材料后，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去司法鉴定机构做视物重影与工作中长期使用闪屏电脑之间的因果关系鉴定。申请人咨询了几个司法鉴定机构，都称没有能力鉴定，导致申请人拿不出有资质的鉴定结论来证明二者因果关系，这并非申请人的原因，且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证明二者有因果关系。3. 法律并未规定必须有外伤才能认定工伤。申请人的诊疗证明记载眼部有损伤，申请人在工伤申请书上也写明了相关受伤情况和症状。4.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目前申请人提交不了鉴定结论，应当由被申请人调查核实。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应当认定职工为工伤。公司未提交有相关资质的鉴定结论来证明二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被申请人直接作出没有证据证明二者有因果关系的结论，也没有提供相应证据推翻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事实认定不清，法律依据错误，程序违法。

案件审理期间，申请人补充提交了书面意见称：1. 申请人以事故伤害提交的工伤申请书，申请人提交的 U 盘中医生说申请人症状

不属于疾病，公司人事与申请人也一致认为复视不属于职业病。而《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这一国家标准里都有规定复视，更说明复视不是疾病。但公司人事完全按照职业病来举证，没有提到电脑闪屏对人眼的影响，也没有举证电脑闪屏符合相关标准。2.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说明了复视不属于疾病，虽调查笔录没有记载到，但从被申请人开始让申请人补正职业病结论书到被申请人受理可知，申请人是以事故伤害申请的工伤。另外，从被申请人因果关系鉴定委托书里更能确认，申请人并非因病申请工伤认定。3. 公司只是口头书面向被申请人举证复视是疾病，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没有举证电脑闪屏对人眼无害，也没有举证申请人的复视不是电脑闪屏造成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 61724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工伤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和适用》、《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工伤认定中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问题的处理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十三）》部分节选；4. 〔2020〕武行复第 33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018〕苏人社行复第 43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020）闽 07 行终 83 号《行政判决书》及（2020）苏 0691 行初 27 号《行政判决书》部分节选复印件；5. 网页截图复印件；6. 《生产过程危险和

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09）、《视疲劳测试与评价方法 第2部分：视知觉功能》（GB/T 40230.2—2021）部分节选；7. 包含申请工伤认定事故类别的表格复印件；8. 记载有关专家说明频闪电灯视频资料的U盘。

案件审理期间，申请人补充提交了病历资料复印件、申请人眼部检查报告图复印件、《关于工伤认定中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问题的处理意见》网页截图复印件、记录申请人就医情况录音的U盘。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第二款、《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经查第三人企业登记资料，该单位系在常州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登记资料中显示该单位住所地为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路。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向被申请人提出关于工伤认定申请，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令第586号）、《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案具有管辖权。2. 程序合法。申请人于2021年6月11日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因申请材料不全，被申请人当日作出武人社工认字（补）〔2021〕第61724号《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申请人于2021年7月5日补充提交了相关病历材料，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送达。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5日向第三人作出

了武人社工认字（举）〔2021〕第 61724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送达。2021 年 8 月 9 日，申请人提出因果关系鉴定申请，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中）〔2021〕第 61724 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并送达双方。2021 年 10 月 12 日，申请人提出放弃因果关系鉴定，并申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本机关作出了武人社工认（恢）〔2021〕第 61724 号《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并送达双方。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 61724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3. 认定工伤决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及申请人的参保证明等证据，证实申请人和第三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称因在单位使用的工作笔记本电脑闪屏，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眼睛出现重影，经北京协和医院 2021 年 5 月 17 日诊断为复视半年。经本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的诊疗记录中无任何外伤，或者外伤引起眼睛重影的相关记录，也无相关证据证实申请人的眼睛复视是因工作原因造成的。综上，申请人的眼睛重影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

4. 法律适用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申请人眼睛重影，不符合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 61724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2. 第三人企业信息复印件；3.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4. 武人社工认字（补）〔2021〕

第 61724 号《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5. 武人社工认字（受）〔2021〕第 61724 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6. 职工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提交清单复印件；7. 武人社工认字（举）〔2021〕第 61724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8. 申请人提出的中止工伤认定程序的申请复印件；9. 武人社工认字（中）〔2021〕第 61724 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10. 武人社工认（恢）〔2021〕61724 号《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11. 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 61724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12. 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复印件；13. 申请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4. 2021 年 6 月 11 日、7 月 5 日、8 月 9 日、10 月 12 日对袁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5. 第三人提交的工伤举证说明、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复印件；16. 对潘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7. 对侯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8. 被申请人前往第三人处调查取证的照片复印件；19. 《司法鉴定委托（确认）书》复印件；20. 申请人搜集的与其眼部疾病相关的资料复印件；21. 申请人病历资料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袁某在第三人处从事 PLC 调试、机台维护工作。申请人自述于 2020 年 12 月出现视物重影症状。2021 年 5 月 10 日，申请人的上述症状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诊断为复视。2021 年 6 月 11 日，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申请资料不全，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武人社工认字（补）〔2021〕第 61724

号《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经补正，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5日作出武人社工认字（受）〔2021〕第61724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举）〔2021〕第61724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邮寄第三人。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了工伤举证说明、全日制劳动合同书。调查期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其同事潘某、侯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经调查，申请人曾于2014年做过右眼视网膜激光剥离手术。申请人曾于2018年入职第三人处，2019年12月因眼睛看不清，矫正视力达不到1.0等原因离职，2020年6月重新入职第三人处。2021年7月29日，被申请人前往第三人处进行现场调查取证。2021年8月9日，因申请人提出因果关系鉴定的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武人社工认字（中）〔2021〕第61724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上述通知书已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被申请人委托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眼睛复视与工作电脑闪屏进行因果关系鉴定，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不予受理的意见。2021年10月12日，因中止情形消失，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恢）〔2021〕61724号《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上述通知书已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2021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1724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上述决定书已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判决书部分节选与本案无关联性，本机关不予认定。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证据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第三人发出举证通知书，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中止、恢复工伤认定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复视不属于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

行政复议理由。申请人主张其因工作电脑闪屏而受到事故伤害导致复视。首先，申请人的复视并非意外的、突发性与不确定性事故导致的伤害，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中的事故伤害范畴。其次，综合申请人、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复视由工作原因导致。据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1724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2月11日